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曉嵐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9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ak30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7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陽光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110年度仁寶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
110年度陽光獎獎學金徵選簡章、110年度陽光獎獎學金徵選申請書
(376550000A_110017190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71900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71900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71900_ATTACH4.
doc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度獎助學金申請
相關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8月25日陽社字第
1100000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
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
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，簡章請參閱該
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 ([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
org.tw/](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))。
- 三、該會除在學業、才藝等優秀的表現上給予學子鼓勵，也看
到許多學子不被傷病所影響，仍可以正向、樂觀面對，成
為他人的模範，甚而成為激勵他人的生命典範，因此110年
度增設「陽光獎」獎項，旨在徵選生活中的表現不因外觀

110/08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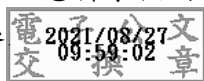


或疾病所影響，而仍有優秀之好行為的顏面損傷及燒傷學
子或其子女，相關徵選內容請詳見簡章。

四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「陽
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，「陽光獎」則採紙本郵寄
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3份、申請書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
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